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422193180-001383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27C0503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13 15: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22193180-00138369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提供为期一年的数据抽取治理服务，具体为保障长期安全稳定的数据跨网汇聚进入新一代公安信息汇聚库，需要覆盖全部跨网链路、涵盖各种数据汇聚任务形式的抽取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汇聚、跨网传输、数据共享实施与运维、数据管理与运维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02 至 2024-08-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1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1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6.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29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成交单位承担本项目数据治理服务工作。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暂定价，以合同暂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暂定价，以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首付款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尾款: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尾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

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决算审计,甲方根据决算审价情况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转账到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

报价方式: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10 中小企业声明(加盖公章)
- 表11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1至表10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9 详细服务方案；
-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mailto:zhaobiaowu2018@163.com)

## 七、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4-08-13 15:3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资质 1	0~9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认 证 证 书（ISO 27001）、信息技术管理体系 认 证 证 书（ISO 20000），满足 1 条得 3 分，最多 9 分；未提 供得 0 分；
企业资质 2	0~6	2、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证书（甲级），得 6 分；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证书（乙级），得 3 分；未 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

		<p>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注:此项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报价得分	0~10	<p>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需求理解	0~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运维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判定</p> <p>1、深入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难点及重点有较深入的分析,拟采取主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提供的优化建议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做过一定了解,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有针对</p>

		<p>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所采用的措施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准确，采用的措施有欠缺，主要内容表述不清，未针对系统现有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3 分；</p> <p>4、未提交需求理解综合阐述者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	0~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合评定：</p> <p>1.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9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部分符合项目特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服务方案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述不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3 分；</p> <p>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2	0~12	<p>2. 数据管理服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p>

		<p>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部分符合项目特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服务方案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述不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4 分；</p> <p>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3	0~6	<p>3. 运维保障服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部分符合项目特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服务方案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述不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2 分；</p> <p>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4	0~3	<p>4. 数据质量检查服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p>

		<p>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部分符合项目特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服务方案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述不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p>	<p>0~10</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较详细可行的，得 6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p>

		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较多缺漏或未提供, 得 0 分。
技术服务团队 1	0~5	<p>1, 项目团队专业配置合理, 工作职责明确, 项目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 投入人员规模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项目团队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工作职责较为明确, 项目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 投入人员规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项目团队专业配置不合理, 工作职责不明确, 项目团队成员无类似项目经验。投入人员规模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技术服务团队 2	0~3	2, 拟派项目软件服务人员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3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 3	0~2	<p>3, 拟派项目现场运维服务实施人员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不具有不得分。</p> <p>(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及对应项目经验清单、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团队成员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p>
项目负责人	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具有高级

		<p>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及应用）证书，具有 2 个得 5 分，仅具有 1 个证书得 3 分，不具有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团队成员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无法参与本项目。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十二、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mailto:zhaobiaowu201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27C0503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款账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办理退款。

###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随着上海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建设推进，公安统一数据资源以及相关重点业务应用的建设逐步在公安信息网逐步展开。新的双环境下对数据资源的抽取汇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长期安全稳定的数据跨网汇聚进入新一代公安信息汇聚库，需要覆盖全部跨网链路、涵盖各种数据汇聚任务形式的抽取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汇聚、跨网传输、数据共享实施与运维、对接公安部数据下发上报、数据管理与运维、配合开展信创适配对接等内容。并通过定制相关易用工具支持数据全链路溯源监控和数据资源管理，主动预警，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风险。同时需要定期对汇聚库数据质量、共享服务等问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数据资源状态变化、应用趋势，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从而提升对汇聚库数据资源的管理及服务能力，助力市局汇聚库数据抽取工作有序推进，有力支持市局公安大数据建设和相关业务应用需求。

### 二、总体目标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成交单位承担本项目建设运维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

1、应提供数据汇聚接入服务，保障用户所需数据按时按要求抽取汇聚。服务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接入、实时数据抽取、批量数据抽取、数据同步、跨网传输以及共享服务等，覆盖当前市局数据抽取的全部链路类型。

2、应提供数据管理与运维服务，对数据抽取过程中的相关任务状态、资源、日志、数据量等进行监控和分析预警，实现相关问题主动预警，及时处理，对数据进行管理，保障数据抽取任务安全稳定。

3、应根据用户数据管理工作需求，定制开发相关简单易用的系统工具及可视化页面，支撑用户任务监控管理、数据血缘管理等数据管理工作，实现汇聚库数据抽取工作管理的便利性。同时考虑信创适配对接工作。

4、应定期对数据质量、任务状态等提供统计分析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及建议。

5、应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对数据抽取服务及相关系统程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关衍生的现场技术服务。对需保障的数据汇集等内容提供不少于 2 人的 5\*8 驻场维护服务，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用户方需求提供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现场驻场维护保障。同时，开展日常巡检、排故等，确保稳定运行。

### 三、功能需求

以下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作出以下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数据汇聚接入服务

数据汇聚接入是汇聚库建设和对外共享服务的基础。为确保公安信息网汇聚库的数据资源全面及时汇聚，需对不同环境的不同类型数据开展汇聚接入。其中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1）数据采集接入

对接入设备、表单等各类数据源头进行数据采集和管理，本项目数据采集接入服务包括数据源接入管理、数据探查、数据对账等。服务需明确覆盖市局各类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各类数据源，严格执行不同数据源对应的更新方式。

##### （2）实时数据抽取

实现对治安卡口、实时警情等实时业务数据的抽取，并按照不同的实时数据类型，确定相应的抽取策略，实时抽取数据汇聚到公安信息网汇聚库中。

##### （3）批量数据抽取

基于用户预定的时间间隔，周期性地从视频传输网和公安信息网的相关数据源库中批量提取所需数据，并将其一次性加载到公安信息网汇聚库中。

##### （4）数据同步服务

本项目需要将公安信息网汇聚库中已完成抽取汇聚的数据批量同步至国产化数据库后，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5）跨网传输

本项目数据抽取涉及视频传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的数据传输。服务需明确跨网传输的具体链路环节和情形、数据类型等，完成相关链路的搭建和运行，并严格执行对应的更新方式。

##### （6）数据共享

本项目需要将已完成汇聚的数据，按照标准接口的方式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包括对科内不同业务的数据共享、处内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及其他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服务。

#### 2. 数据管理与运维服务

对数据抽取过程中的日志、资源情况、任务状态、数据量等进行监控和分析预警，并提供数据血缘管理服务，实现相关问题主动预警，及时处理，数据溯源管理便利。其中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1）日志监控

需确保任务在执行过程留痕，任何错误、异常或警告均保留对应日志。并通过监控分

析运行日志，识别问题点，辅助用户发现和解决潜在风险。

(2) 资源监控

需要对数据抽取的相关资源进行监控，包括资源利用率监控、服务状态监控、运行时间监控。掌握资源运行状态。

(3) 任务状态监控

需要对具体的任务状态进行监控，并对失败任务主动推送预警消息。

(4) 数据量监控

对源表和结果表的数据量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数据量异常情况并预警。对数据量异常情况定义清晰，监控规则合理。

(5) 数据血缘管理

需要实现数据抽取过程中的数据血缘管理。服务需明确本项目数据血缘类型，提供跨网数据抽取链路相应的定制化血缘管理服务。

(6) 预警分析

对数据抽取任务监控中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分析，生成预警信息反馈用户，辅助用户快速定位问题、制定处理措施。

### 3. 定制开发系统工具

本项目服务中，基于用户汇聚库建设工作职责范围以及数据管理工作需求，定制开发数据血缘管理、数据抽取任务监控模块工具和可视化页面开发，支撑数据血缘管理服务和数据抽取任务监控服务，支持用户对数据抽取工作管理可视化、便捷化。同时需考虑信创适配对接工作。

(1) 数据血缘管理模块

需依照本项目数据血缘管理服务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系统工具，满足数据血缘管理的基本功能以及本项目特定链路的血缘。

(2) 数据抽取任务监控模块

根据用户对数据抽取任务监控服务的业务要求，定制开发相关程序模块作为工具支撑任务监控服务推进。

需提供任务监控相关功能配置，包括实时任务监控、离线任务监控、数据库监控、数据资产目录监控、预警管理等功能模块。

(3) 可视化开发

需要开发可视化页面，从数据接入、加工、调度、对外服务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多维度展示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行情况。

#### (4) 信创适配对接

本项目将充分考虑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数据交换软件、中间件等产品的信创适配工作，原则上凡国产能满足需求的，都要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和设备，确保自主可控、信息安全。同时对于非信创数据源的接入进行相关适配对接。

#### 4. 数据质量检查服务

对本项目数据抽取服务中所涉及的数据质量进行检验，从数据的完整性、唯一性、有效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可信性等方面检查。检核完成可以查看对应生成的报告，并且对当前运行的质量检测任务进行统计展示。数据质量检查对象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覆盖数据抽取的归集端和应用端。本服务需要明确具体的数据质量检查对象及其传输链路类型，并建立异常处理反馈机制。

#### 5. 运维保障服务

需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数据抽取服务及相关系统程序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运维文档管理、运维报告提交等。

##### (1) 技术服务

对数据抽取服务、定制开发的相关系统工具进行日常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日常监控、系统故障维护、需求维护、软件升级等技术服务。

##### (2) 培训服务

需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协助用户解决在数据抽取系统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升用户在数据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水平。

##### (3) 运维文档管理

需要建立完备的运维文档管理制度，确保运维文档符合用户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追溯。

##### (4) 运维报告提交

定期向用户提供数据抽取运维工作报告，汇总近期已完成的事项、处理中的事项和完成情况、针对系统的监控排查和处理、主要设备情况、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等。详细记录日期、人员、工作内容、问题、采取措施等。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建议。

#### 6. 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用户方和成交单位共同开展。成交单位应配合用户方做好项目验收所需的文档、材料、测试等工作。

##### (二) 服务方式

1、成交单位应安排 2 名专人驻现场运维服务,若更换驻场运维工程师,需提前 2 周通知并征得用户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增派驻现场运维技术人员。

2、加强数据汇集时效性监控,要求每天形成监控日志。数据抽取发生的故障时,恢复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如因其他原因(如硬件故障等)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向用户方书面报告,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相关应用开发商实施过渡方案,全力保证数据支撑不间断。

3、根据用户需求能提供在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十一等)、重大活动(由用户指定)期间进行现场常驻服务。

4、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系统全面巡检,并且在用户方指定的重要安保任务期间需派人驻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三) 服务响应

1、运维期内,工作日时间(5\*8 小时)需安排不少于 2 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非工作日时间需安排不少于 1 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并按照现场实际和用户需求开展服务。

2、运维期内,为用户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若发生系统重大故障在节假日期间 2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置,正常工作期间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处置。现场无法立即解决故障时,需安排二线工程师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保证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 四、运维文档要求

成交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文档记录,按时为用户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为:

1、每日向用户书面提供日报、每周向用户书面提供周报,每月向用户书面提供月度巡检报告。详细记录数据抽取一致性处置情况、新增抽取方案、抽取方案调整优化、数据源改变;新增数据共享的实施及运维记录,数据库的操作记录等。

2、提供运维工作总结,并对用户的系统状况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

3、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维护人员的名单和具体安排;对负责运维的系统建立详细的资料档案,并确保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

## 五、运维人员要求

对成交单位运维人员要做到以下要求:

1、运维人员必须与成交单位、用户方两方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要求派驻到用户方的运维人员通过甲方的背景审查不通过则无条件更换,并遵守公安的各项保密安全措施,定期参加用户方开展的保密教育培训。

2、运维人员能独立完成对系统的现场巡检、维护及故障快速响应处置工作。

3、运维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用户方疫情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4、工作中能够按照市局要求在重大节日以及重要事件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值班运维保障。

5、遇到重大问题，成交单位能及时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6、运维人员需了解公安业务,熟悉数据组织方式，有数据集成技术团队，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各类数据抽取软件，具备主流大数据平台产品的技术能力，有承建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7、熟悉用户方各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作流程。熟悉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流程，熟悉配置管理、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的流程。

8、具备一定的文档撰写能力。

9、要求成交单位负责对系统管理人员和用户方进行全面的免费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用户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积极配合用户方做好培训教材的准备工作,并向用户方提供本运维项目系统的信息咨询、协助工作。

##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及其技术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公安信息化建设合作单位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各项要求，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条款实施。

2、服务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业务系统的各种配置、参数及业务数据等资源信息，并签订保密责任书；派驻到用户方的运维人员需接受用户方的保密教育培训并通过用户的背景审查，不通过则无条件更换。

3、项目所涉及服务使用的存储设备按照甲方安全规定一律不允许带离现场，并保证服务内容涉及用户方敏感数据或者文件不做任何备份、存储。如遇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决算审计价格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暂定价，以合同暂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暂定价，以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首付款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 尾款：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尾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决算审计，甲方根据决算审价情况无息退还乙方的履

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转账到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

##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应以转账或支票方式缴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3:

###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项)	单价 (元)	小计 (元)

## 附件 4: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_\_\_\_\_），具体负责\_\_\_\_\_（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

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5:

###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

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6: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

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 7: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负责\_\_\_\_\_

（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

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422193180-001383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310000000240422193180-00138369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月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表 11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响应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采购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1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数据治理-上海公安汇聚库数据抽取治理服务包 1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 附件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 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b>项目负责人员</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b>主要技术人员表</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b>项目组成员情况表</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团队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